

课程创新引领法治人才培养： 法治评估学的教学内容、方法与改革实践 (批示系列)

序号	重要批示
1	蒋超良同志、傅德辉同志批示《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理论述摘编》
2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其江批示 《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专家建议稿)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感谢信”文件处理笺
4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证明《抗疫阻击战专报》之部分内容建议 被吸收到相关研究报告与文件中
5	《湖北今日重要信息》刊发《关于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 核标准的建议》
6	《湖北今日重要信息》刊发 《(中办约稿)构建法治保障体系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7	《湖北今日重要信息》刊发 《法律实施语境下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的科学构建》
8	《湖北全面依法治省的新特点及其应对》被收入 《省委决策支持成果汇编》(2015.4-2016.3)
9	《湖北全面依法治省的新特点及其应对》被收入 《省委决策支持成果汇编》(2015.4-2016.3)
10	《湖北全面依法治省的新特点及其应对》被收入《省委决策支持成果 汇编》(2015.4-2016.3)
11	湖北省法学会《简报》刊登《法治湖北评估体系的完善与改进》
12	湖北省法学会《简报》刊登《法治湖北实施对策研究报告》
13	张昌尔同志批示(关于报送《法治湖北建设指标体系》及 《法治湖北建设考评实施办法》修订稿的报告)
14	张昌尔同志批示《法治湖北建设考评实施办法》(送审稿)

15	中共湖北省委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 《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16	王晓东同志批印关于《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17	唐良智同志对《全面推进法治成都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建议稿） 及《起草说明》作出批示
18	湖北省委主要领导对《关于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省属高校共建 “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回复意见》的批示
19	省教育厅关于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省属高校共建 “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答复意见
20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 “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

请呈送良书记参阅。 189 9.16 傅德辉会长
仲淳组宣部关于报送《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理论述摘编》的报告
徐良

徐良 德辉会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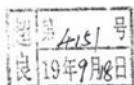
今年7月，中国法学会将中宣部关于《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理论述摘编》的重大委托项目交由本中心承担，历时2个月，现已基本结项。
我们通过中国法学会向中政委、中宣部报告的同时，现一并报您并通过您向省委常委永纲同志、省委书记蒋超良同志报送。

《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理论述摘编》按照“治理与理论体系”“社会治理基本理论”“平安中国”“基层治理”“城市治理”“网络社会治理”“社会治理的辩证法”九个层面分类，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公开发表的系列讲话、谈话、文章、批示、指示、访谈等进行梳理，起始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截至2019年8月30日。

此件现已在中政委审核阶段，然后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审查后报中宣部审查，再提交中办审定，由中宣部公开出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徐汉明

2019年9月12日



蒋超良同志、傅德辉同志批示《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理论述摘编》

请仕春同志阅研。

王其江
12-2020

《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

(专家建议稿)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教育部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创新团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2019年12月12日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其江批示
《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专家建议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处理笺

F55

收文号：

来文单位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	收文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文件名称	感谢信		
拟办意见	<p>呈请领导批示，如同意，请文同志阅知。</p> <p><i>彭建平</i> 1/6.</p>		
领导批示	<p><i>彭建平</i> 2022.6.1</p> <p><i>邵进文</i> 6/6</p> <p><i>彭建平</i> 7/6</p> <p><i>邵进文</i> 10/6</p>		
办理结果			

注：领导同志审批时，请用毛笔或兰、黑墨水的钢笔并签署全称姓名和时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感谢信”文件处理笺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证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编辑的《抗疫阻击战专报》提供给我局后，下列文章中的一些内容建议被吸收到我局起草的相关研究报告和文件中：

第 6 期《抗疫阻击战在基层社区仍有短板——以金色港湾社区为例》，第 13 期《关于建立“抗疫第二方阵——社会救助及心理服务方阵”的建议——以河南驻马店“三色”心理防护经验为参照》，第 15 期《以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为契机推动我国社会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设》，第 16 期《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议的建设》，第 18 期《彰显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打赢防疫阻击战中的独特优势》，第 40 期《创新五治融合方式，打造“零感染”健康社区共同体——关于洪山区梨园街社区抗疫的调查报告》，第 41 期《念好“五字经”，守住零感染健康幸福家园——关于武汉市蔡甸区零感染社区的情况调查》，第 44 期《同心协力，众志成城，打赢新冠肺炎抗疫人民战争——武汉及湖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回顾》，第 47 期《关于以蔡甸区“零感染”社区为经验打造“健康幸福家园”的建议》，第 50 期《武汉社区防疫、居民粤港澳保障与信息传导情况调查》，第 51 期《妥善应

机密
普通

复印多份，首
席专家。拟印
件。

徐帆

14
18

湖北今日重要信息

第 1458 期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 和考核标准的建议

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需要坚持国际视野与本国实践相结合、宏观概括与微观量化相结合、静态评估与动态评价相结合、科学客观与可操作性相结合，对其进行科学谋划、顶层设计和系统构建。

一、明晰指导思想。法治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构建应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党中央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命题、新论断、新思想为引领，与“法治中国”建设目标、任务、要求保持高度协调一致。此外，应坚持中国特色

《湖北今日重要信息》刊发
《关于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的建议》

机密

紧急

湖北今日重要信息

第 1954 期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中办约稿) 构建法治保障体系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徐汉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二级教授, 博士生导师, 经济学博士, 首届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教育部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创新团队首席专家)

一、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在法治体系、推进“法治中国” 建设中的重要意义

中央政治局在 9 月 30 日会议上首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体系, 并提出了五大体系, 即: 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

《湖北今日重要信息》刊发
《(中办约稿) 构建法治保障体系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湖北今日重要信息

第 466 期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25 日

法律实施语境下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 和考核标准的科学构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四中全会强调“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这对于创新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机制、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

一、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在法律实施中

《湖北今日重要信息》刊发
《法律实施语境下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的科学构建》

SHENGWEIJUECZHICHI
CHENGGUOHUIBIAO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省委决策支持成果

(2015.4—2016.3)

汇编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编印

2016年4月18日

《湖北全面依法治省的新特点及其应对》被收入
《省委决策支持成果汇编》(2015.4—2016.3)

目 录

一、8项重大课题

1. 湖北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伟大斗争”系列调研
 - 之一：湖北全面从严治党新特点及其应对 省纪委课题组 (1)
 - 之二：湖北全面依法治省的新特点及其应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14)
 - 之三：湖北全面深化改革的新特点及其应对 省委政研室（省改革办）课题组 (20)
 - 之四：湖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特点及其应对 梁亚莉 (28)
2. “三维纲要”指标体系研究（摘要） 罗静 邹薇 赵曼等 (33)
3. “互联网+”推进湖北智能制造的对策研究 省经信委、武汉大学湖北发展问题研究中心课题组 (51)
4. 湖北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中应力争更大作为 省发改委、华中师范大学课题组 (68)
5. 关于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工程的调研报告 省委宣传部、武汉科技大学、武汉市委宣传部课题组 (81)
6. 迎接自贸大时代 推动改革大发展
——学习自贸区经验推动湖北全面深化改革调研报告 省委政研室（省改革办）调研组 (90)
7. 从严治“为官不为”、建设“清廉为官、事业有为”干部队伍调研报告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武汉科技大学课题组 (98)
8. 湖北四个片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省扶贫开发办联合课题组 (106)

二、建言“十三五”系列

1. “十三五”湖北农村基层党建怎么抓? 江金权 (133)

— 1 —

《湖北全面依法治省的新特点及其应对》被收入
《省委决策支持成果汇编》(2015.4—2016.3)

湖北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伟大斗争”系列调研之二

湖北全面依法治省的新特点及其应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按：李鸿忠、傅德辉同志对此文作了重要批示。

一、全面依法治省的历史特点与主要矛盾

（一）全面依法治省具有新的历史特点

当前，我省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社会转型的风险跨越期、战略支点形成的关键期，全面依法治省具有新的历史特点。

1. 治理任务更繁重。前三十几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治理任务相对单一，主要围绕社会主义事业的法制化展开。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任务和时间表，意味着地方省更为繁重的治理任务，必须全面开展依法治省各项工作，覆盖法治改革所有领域，关照法治建设的多元性、系统性和整体性，并在2020年前完成地方法治政府的建设。

2. 治理对象更复杂。面对社会层次立体化、社会主体多样化、社会利益差别化、社会矛盾复杂化的新格局，法治愈加成为加强社会治理、实现社会善治的必然选择。省市县乡各行政区域层级都要提高法治化治理能力，各类社会主体都要深入推进依法治理、依法自治。除国家法律法规外，要发展提高地方性法规、市民公约等社会规则体系的规范、指引和约束作用。既要进行顶层治理，也要对中观和微观进行末端治理。

3. 治理难度风险更大。一是法治建设本身的困难。较之于法治观念的转变，法治道路的行进和变迁更为艰难。全面依法治国理念、以政府为主导的战略推进动力、法治发展不均衡等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全面依法治理存在挑战。如社会矛盾激增、收入差距拉大、城乡二元结构恶化、社会分层分化，以及中国进入利益深度博弈时期后所产生的过渡性、顽固性、遗留性、碎片化问题以及体制性问题等等。

（二）全面依法治省面临新的矛盾

1. 公民权利意识觉醒与维权理性不足之间的矛盾。表现为一方面渴望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利益，另一方面不愿遵从法律规则；一方面认为他人违法侵害其权益，另一方面自己坦然违法、钻法律漏洞；一方面关注法律效用，另一方面容易以极端方式维权。这些矛盾导致维权与违法交织难辨。

2. 公权救济诉求日益增长与对公权力信任度降低之间的矛盾。大部分人仍有遇

《湖北全面依法治省的新特点及其应对》被收入
《省委决策支持成果汇编》(2015.4—2016.3)

湖 北 省 法 学 会

简 报

法学研究成果摘要

(2014年第3期 总第16期)

湖北省法学会办公室

2014年1月15日

法治湖北评估体系的完善与改进

省法学会重点课题《法治湖北评估体系研究》课题组，基于量化法治实践研究，就法治湖北评估体系的完善与改进，提出了一些较有价值的意见。

一、现行五类量化法治实践及其特点

(一) 现行五类量化法治实践：1. 立法评估制度。2. 法治政府评估制度。3. 法治城市评估体系。4. 风险评估体系。5. 案件质量评估体系。

(二) 主要特点：1. 量化法治以法治指标为认知工具，法治

— 1 —

湖北省法学会《简报》刊登《法治湖北评估体系的完善与改进》

湖 北 省 法 学 会

简 报

法学研究成果播报

(2014年第6期 总第19期)

湖北省法学会办公室

2014年1月20日

法治湖北实施对策研究报告

省政府法制办主任张绍明主持的省法学会2013年重点课题之一《法治湖北实施对策研究报告》，阐述了法治的基本内涵、法治精神的核心内容、法治湖北建设的重大意义，着重就实施举措提出建议。

文章指出，省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湖北建设，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制定出台《推进法治湖北建设实施意见》、《关于法治湖北建设的推进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努力创立和奠定法治湖北建设制度基础；二是着眼经济社会发展需

— 1 —

湖北省法学会《简报》刊登《法治湖北实施对策研究报告》

成某子手部整理、宣传
报告
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
中南财经
政法大学 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院办字(2013)0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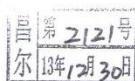
关于报送《法治湖北建设指标体系》及
《法治湖北建设考评实施办法》修订稿的报告

平安法治湖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昌尔、鸿忠同志：

我院(中心)收到平安法治湖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关于《法治湖北建设指标体系》、《法治湖北建设考评实施办法》两个草案(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考评办法》)征求意见共计94份，在对征求意见详细研究和分类整理的基础上，对两个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总体情况

在94份反馈意见中，省直单位56份，地市州16份，试点县市22份。在56份省直单位反馈意见中提出修改建议的有38份，无修改意见的有18份。在16份地市州反馈意见中提出修改建议的有7份，无修改意见的有9份。在22份试点县市反馈意见中提出修改建议的有5份，无修改意见的有17份。



张昌尔同志批示(关于报送《法治湖北建设指标体系》及《法治湖北建设考评实施办法》修订稿的报告)

张昌尔：这几年子汉虽然下了大功夫，该立的法规，该修改的四中全会
都措施。 张昌尔 10.20

法治湖北建设考评实施办法

(送审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

二〇一四年十月

昌	第 1939号
尔	14年10月20日

张昌尔同志批示《法治湖北建设考评实施办法》(送审稿)

000639

这是件5件新教授
中行新教授，威严而
教授。吕国新教授、
中行仅行教授课堂
题（现代）省政府研

中共湖北省委文件

鄂发〔2016〕37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
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现将《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8日

— 1 —

中共湖北省委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
《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

省政府常务会议汇报材料

【王晓东同志批印】

关于《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送审稿) 的起草说明

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省政府法制办组织起草了《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方案》起草背景和过程

党的十八大把“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确立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2015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纲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衡量标准,明确

— 1 —

王晓东同志批印关于
《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送审稿) 的起草说明

了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进一步强化、细化了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纲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制定我省《实施方案》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的必然要求，也是将《纲要》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

近些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湖北和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取得了很大成效，有些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召开后，省政府法制办围绕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迅速成立专班，着手《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起草工作，并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法学专家和各市、州、直管市、林区政府意见。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纲要》印发后，我办对照《纲要》及时对《规划》征求意见稿作出调整，开始起草《实施方案》。为了提高起草质量，我们采取开放式起草模式，委托省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组织省内法学专家学者认真研究论证，于2016年5月形成了《实施方案》专家稿。起草专班充分吸收专家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印发给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各相关部门和17个市、

— 2 —

王晓东同志批印关于
《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唐良智同志对《全面推进法治成都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建议稿）及《起草说明》作出批示
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成都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建议稿）及《起草说明》

已批阅。希望你们继续努力，不断改进。
你们的不懈努力和积极探索，必将为全国法治建设
提供一个成功范例，予以肯定。

唐良智
6.18
2014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教育部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创新团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

唐良智同志对《全面推进法治成都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建议稿）及《起
草说明》作出批示

附件一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签（B类）

来文单位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秘密等级	非密	紧急程度	
	文件标题关于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省属高校共建“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回复意见				
拟办意见	<p>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打造一流“社会治理法学”新型交叉学科，组建“社会治理法治”协同创新中心，拟会同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江汉大学、三峡大学、黄冈师范学院举办“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推进相关活动（秘六字自办〔2020〕102号）。</p> <p>经转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研究，省教育厅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有关省属高校合作建设“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支持学校申报“十四五”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关于经费支持问题，省财政厅认为高校可以自主统筹生均拨款、“双一流”综合奖补资金、高等教育发展专项、省部共建专项和学费收入等各项收入来源，用于包括“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在内的各项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下一步将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探索研究将学科建设质量因素作为相关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加大对学科建设的投入力度，推动湖北省高校内涵式发展。</p> <p>建议：将相关意见转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加强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的对接，推进“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p>				
领导同志批示	<p>呈请卢军同志审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秘书六处/李建镇 2020年9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同意，呈请菊华同志审示。 卢军 2020年9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已阅阅。待何时行。孙政委 回。孙政委并转交</i></p>				
文 承 办 人	<p>文号：秘六字自办〔2020〕102号续办</p> <p>承办人：许兰 公文处理章</p> <p>收文日期：2020年9月10日 9.10</p> <p>电话：8639</p> <p>登记号：5675号 2020年9月10日</p> <p>菊华 1247号 2020年9月10日</p>				

湖北省委主要领导对《关于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省属高校共建“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回复意见》的批示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省属高校共建“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答复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支持与省属高校共建“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请示》收悉。现将有关支持意见答复如下：

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围绕服务“法治湖北、平安湖北”建设大局，积极与有关省属高校合作，建设“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领域。这项工作在全国有较大影响，中央领导同志作出了相关批示。加强该学科领域建设，有利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利于释放省部共建“双一流”高校优势，有利于满足社会对该学科领域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应给予支持。

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法学学科已被国家纳入世界一流建设学科。“社会治理法学”是法学学科的重要领域。学校要统筹法学学科建设，在人才培养、学科团队、平台建设及经费安排等方面，将“社会治理法学”学科领域作为重要内容加强建设。

三、省教育厅正在积极谋划“十四五”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待正式启动后，学校可按通知要求申报相关学科群。若符合相关条件，省教育厅将积极支持“社会治理法学”相关学科群进行立项建设。

四、关于“社会治理法学”学科领域经费支持问题，按目前管理体制不属我厅职责范围，建议按现行管理体制由省相关部门统筹考虑。

五、关于学科建设规划、培养方案、教材体系、课程体系、传播体系、人才培养、师资培训及联席会议等工作，属学校工作范畴，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商其他有关省属高校统筹协商安排。

湖北省教育厅

2020年8月27日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省属高校共建“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答复意见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教字〔2020〕2491号

省财政厅关于支持“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转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支持与省属高校“共建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请示》(中南大政字〔2020〕67号)收悉。该校与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黄冈师范学院和江汉大学等5所高校共同组建“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协同创新中心，申请将5所高校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纳入湖北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省部共建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协同创新中心对于整合部省高校优质资源，提高省属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法治湖北、平安湖北”建设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二、近年来，省财政通过统筹存量、安排增量的方式，不断加大对湖北省高校投入力度。据统计，2017—2020年省财政已筹措“双一流”建设相关资金共计51.37亿元，主要用于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高等教育综合奖补、省属和部属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省部共建专项等项目的实施。

相关高校可以自主统筹生均拨款、“双一流”综合奖补资金、高等教育发展专项、省部共建专项和学费收入等各项收入来源，用于包括“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在内的各项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探索研究将包括“社会治理法学”等学科建设质量因素作为相关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加大对学科建设的投入力度，推动湖北省高校内涵式发展。

湖北省财政厅

2020年9月8日

(联系人：杜媛媛 联系电话：15871421906)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